

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。会议由职工代表韦琼淑主持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到会职工代表 20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，会议选举苏晓军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该职工代表监事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表决结果：2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4.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5月07日